

关于调整鹏华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等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调低本基金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同时更新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信息，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鹏华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相关内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修改内容要点：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率由0.50%调低至0.15%，托管费率由0.10%调低至0.05%。

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基金合同		
章节	原文条款 内容	修改后条款 内容
第九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陈四清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廖林
第十七部分 基金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p>与税收</p>	<p>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 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 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 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支付。</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del{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p> <p>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 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 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 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支付。</p>	<p>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 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 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 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支付。</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mathbf{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p> <p>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 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 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 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支付。</p>
-------------------	---	--

托管协议		
章节	原文条款 内容	修改后条款 内容
<p>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 何如</p> <p>(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 陈四清</p>	<p>(一) 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p> <p>(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 廖林</p>
<p>十一、基金费用</p>	<p>(一) 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p> <p>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50% 年费率计提。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5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del{0.5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p>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二) 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p> <p>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年费率计提。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年费</p>	<p>(一) 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p> <p>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 年费率计提。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mathbf{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p>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二) 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p> <p>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 年费率计</p>

<p>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提。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	---

三、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的调整，自2024年10月8日起生效，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对应内容相应修改，《鹏华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鹏华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下简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应更新。

2、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更新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信息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3、本公司将在本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按规定相应更新。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官方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

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更新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信息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

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